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光启技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 576,000 | 545,400  |
|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 144,000 | 144,000  |
| 合计                               | 720,000 | 689,400  |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

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 201,632.52 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 709 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 905 基地 1 期项目（以下简称“905 基地 1 期”）、天津 906 基地 1 期项目（以下简称“906 基地 1 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709 基地     | 236,577.34 | 236,577.34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64,000.00  | 64,000.00  |
| 3  | 905 基地 1 期 | 110,137.00 | 110,137.00 |
| 4  | 906 基地 1 期 | 110,100.51 | 110,100.51 |
| 5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            | 720,814.85 | 720,814.8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17,134,057.25 元，其中 709 基地投入 1,857,601,440.21 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09,528,517.58 元，905 基地 1 期投入 258,288,836.38 元，906 基地 1 期投入 117,583,335.95 元，信息化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终止）投入 7,015,239.89 元，

运营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终止）投入 7,604,469.80 元，沈阳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终止）投入 6,444,739.13 元，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终止）投入 53,067,478.3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500,000,000.00 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 2,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有未到期产品共计 2,6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6,415,484.5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90,786,231.84 元）。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原因如下：

1、709 基地、905 基地 1 期、906 基地 1 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2、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物尚未全部交付使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 709 基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投资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八、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业辰

\_\_\_\_\_  
王立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